

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集 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补充通知

省中医药管理局，西安交通大学、第四军医大学、延安大学、西安医学院、陕西中医药大学，各委直委管单位：

按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 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陕科发〔2018〕13 号）要求，2019 年度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已开始。现就申报医药卫生类科技计划项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健康陕西 2030”规划纲要》（陕发〔2017〕16 号）精神，加强科卫协同机制，进一步推动健康科技创新，鉴于医药卫生行业特殊性，经与省科技厅协商沟通后，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委托管理单位，省属及中央驻陕医疗单位，省属及中央驻陕高校申报 2019 年度医药卫生类研究项目申报程序仍然采用省卫生计生委初审合格后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

申报具体内容和要求，省卫生计生委另行发文通知。

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3 日